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 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湖州燃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 6月29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作出。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有關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H股前應閱讀招股章程,以獲得有關下文所述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 或當地法律禁止有關派發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發表、發行、分派。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境 內或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出售證券的任何要約或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亦不屬此類要約 或邀請的一部分。發售股份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S規例於美 國境外進行的離岸交易中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不曾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並 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豁免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或毋須根據美國證券法 登記的交易中則除外。本公司證券並未且目前亦無計劃於美國進行任何公開發售。



湖州燃氣股份有限公司 Huzhou Ga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61)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交銀國際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於2022年8月4日(星期四)部分行使招股章程所述之超額配股權以補足國際配售中的超額分配,涉及合共2,714,500股H股(「超額配發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5.43%(於超額配股權獲任何行使前)。本公司將按每股H股6.08港元(即全球發售下每股H股的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本公司進一步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已於2022年8月4日(星期四)(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有關交銀國際證券(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內進行穩定價格行動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公告。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交銀國際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於2022年8月4日(星期四)部分行使招股章程所述之超額配股權,涉及合共2,714,500股H股,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5.43%(於超額配股權獲任何行使前)。

本公司將按每股H股6.08港元(即全球發售下每股H股的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超額配發股份將用於補足國際配售中的超額分配。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完成後的股本

本公司緊接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完成前及緊隨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緊 接 部 分 行 使 超 額 配 股 權 完 成 前		緊 隨 部 分 行 使 超 額 配 股 權 完 成 後	
	佔 本 公 司 已 發 行 股 本 總 額 的		佔 本 公 司 已 發 行 股 本 總 額 的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內資股 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H股 _	150,000,000 50,000,000	75.00% 25.00%	150,000,000 52,714,500	74.00% 26.00%
總計:	200,000,000	100%	202,714,500	100%

如上文所載本公司股權架構所示,緊接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前,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H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5.00%,而緊隨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及發行超額分配股份完成後,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H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6.00%。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將根據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用途使用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超額配發股份所得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16.5百萬港元(經扣除包銷佣金及與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有關的其他估計開支)。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本公司進一步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已於2022年8月4日(星期四)(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交銀國際證券(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內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呈列如下:

- (1) 於國際配售中超額分配合共7,500,000股發售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15%(於超額配股權獲任何行使前);
- (2) 於穩定價格期按介乎每股H股5.38港元至6.07港元的價格(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接連在市場購入合共4,785,500股H股,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9.57%(於超額配股權獲任何行使前)。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在市場最後一次購入股份的日期為2022年8月4日(星期四),價格為每股H股6.07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
- (3) 交銀國際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已於2022年8月4日(星期四)按發售價每股H股6.08港元(即全球發售下每股H股的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涉及合共2,714,500股H股,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5.43%(於超額配股權獲任何行使前);及
- (4) 交銀國際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尚未行使的部分超額配股權於2022年8月4日(星期四)失效。

公眾持股量

董事確認,緊隨穩定價格期結束及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完成後,由公眾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繼續滿足上市規則第8.08(1)條規定的25%之最低百分比要求。

承董事會命 湖州燃氣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汪驊

香港,2022年8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汪驊先生、蘇莉女士及潘海明先生;非執行董事張宇迎先生 及吳張歡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立憲先生、劉雪樵博士及周鑫發先生組成。

本公告可於本公司網站www.hzrqgf.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

* 僅供識別